

#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02环罚〔2023〕217号

如皋市司马港船舶修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所：



我局于2023年9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磨头镇星港村22组（星港村所属房屋内），主要从事干货船修造项目生产。你单位干货船修造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：待修船-船台-喷砂除锈-喷漆-检验-气囊放船，喷漆工序使用油性漆、稀释剂等涂料。经查：你单位2020年至今一直断断续续从事干货船修造项目生产，未建立工业涂装台账。你单位从事工业涂装作业，未建立、保存台账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二：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马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三：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9月4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。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9月4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三份。

证据五：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9月15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马超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。

证据六：你单位提供的“年造2条、修造30条干货船项目”环评审批及验收材料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证据七：你单位提供的“工业涂装使用情况记录表”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八：你单位提供的刊登有公开致歉信的《江南时报》一份。

证据九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“学法减罚”活动相关文件及培训班考试成绩单一份。

证据十：《苏政发〔2020〕1号》文件节选及你单位地理位置图一份。

证据一、二：证明你单位主体、经营范围、被调查人身份及调查的合法性。

证据三、四、五、六：证明你单位从事工业涂装作业，未建立、保存台账。

证据七：证明你单位积极整改，违法行为已改正。

证据八：证明你单位已就本次违法行为登报致歉。

证据九：证明你单位环保总监陶某某参加了市局组织的“学法减罚”活动，考试成绩83分。

证据十：证明你单位干货船修造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2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2环罚告〔2023〕181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权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、送达回执为证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之规定，根据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对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（Y）为10%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值为22%；登报致歉裁量值为-2%；积极整改裁量值为-5%；环保总监参加学法减罚裁量值为-5%；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%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56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

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：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**

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，并建立台账，记录生产原料、辅料的使用量、

废弃量、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

（二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